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公告 法律程序之和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洋先生(「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該契據」)以及沈先生延遲根據該契據的還款日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已向富麗花•譜(香港)償還合共7,055,876.67港元，其中包括沈先生應付富麗花•譜(香港)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扣除沈先生償還的款額，終止契據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為36,4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富麗花•譜(香港)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富麗花•譜(香港)根據終止契據、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以及該令狀代

* 僅供識別

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孳息、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如有))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富麗花•譜(香港)之代價為36,450,000港元。

第二份和解契據

同日，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以下條款支付該令狀項下的索償及未償還本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之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五(5%))，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予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之389,465.70港元(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之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之120,000.00港元(即富麗花•譜(香港)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予本公司；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考慮到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及沈先生協定支付該令狀項下的索償，於上列特定日期全數支付有關款額後，富麗花•譜(香港)及／或本公司須履行以下各項：

- (a) 向法院申請法令，撤銷該令狀代表的法律程序，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 (b) 向法院申請法令，撤銷按照該令狀代表的法律程序提出的簡易判決申請，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 (c) 向法院申請命令或以其他方式，撤銷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向沈先生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此外，簽立第二份契據後，富麗花•譜(香港)與本公司契諾及承諾不會向沈先生提出任何破產法律程序。然而，倘若沈先生未能全面履行或遵行上文所載其全部或任何償債責任，在不影響富麗花•譜(香港)及／或本公司強制執行第二份契據的權利之情況下，富麗花•譜(香港)及／或本公司有權繼續尋求該令狀代表的法律程序，並就此向沈先生展開破產法律程序。

倘若沈先生根據第二份契據全面履行其償債責任，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及沈先生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附屬公司、轉讓人、承讓人、代表)須全面解除並須免除彼此就終止契據、該契據、第二份契據、富麗花•譜(香港)就終止契據項下應付款額向沈先生申請的簡易判決、富麗花•譜(香港)就終止契據及轉讓契據項下應

付款額向沈先生發出的法定付款通知產生、與之有關、就此、按照上列及／或關乎於上列所指的事宜的一切及／或任何行動、索償、反索償、享有權、賠償、權利、索求及債務抵銷。

董事會認為，訂立轉讓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將簡化本公司與沈先生的和解程序，容許訂約各方有更充裕的時間全數支付該令狀項下的索償，將避免富麗花•譜(香港)及本公司就針對沈先生強制執行簡易判決以及申領破產令而招致額外的法律費用，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載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和解方案之任何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